



2018年2月15日

关于本次捷星航空事件
(关于日本的“出国中止”制度的说明)

律师法人创知法律事务所
律师 藤本 一郎
律师 春日 美知子
律师 石本 さやか

1 引言

我们是2018年1月24日至25日在成田机场的捷星航空35号航班（成田晚上10点15分出发前往上海浦东）停航后发生的暴行事件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事件”）的刑事辩护人²。我们认为，如果正确的知识被普及了的话本次事件可能就不会发生，因此经委托人的同意，在此发布关于“出国中止”制度的说明。

2 事件的背景（关于“出国中止”）

本次事件中，在飞机停航决定后，日本乘客全员离开机场，但约100名中国乘客决定留在现场并在机场内过夜。这是为什么呢。

当然，也有可能是当晚没有住的酒店等原因，但根据我们的调查，实际上中国人乘客中，持有单次（只能入国一次）的观光签证比较多，误以为不能再次进入日本国（误解完成出国手续后，不得再次入境日本）的人并不少。

但是，根据日本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和相关的规则，即使在入管处办理了“出国确认”手续，如有飞机停航等正当事由，可在办理“出国中止”手续后，视为并未出国（参照照片）。



我们的委托人也表示如果知道上述信息的话会离开机场。

从对于机场工作人员来说当然的制度，但实际上却有很多不理解这一制度的中国乘客来看，当天并没有充分说明本制度。

3 期望

首先，日本的从事航空相关的各位，以后发生与本次事件类似的完成出国手续后停航的情况时，请预想到持有单次入国签证且已完成出国手续的外国人乘客，可能会误解不能再次入境日

¹ 中国领事馆也发布了声明。<http://www.china-embassy.or.jp/chn/gdxw/t1529239.htm>

² 次外，我们于2018年1月29日以后接受委托，这之前的辩护活动由其他辩护人进行。



本，请以该外国人的语言准确说明存在“入国中止”制度，事先制作主要语言的说明文（比如附上照片后更容易理解）。

其次，造访日本的中国人及其他外国游客，办理出国手续后停航的，日本有“出国中止制度”，因此不要误解只有留在机场这一选项。如果您的朋友不幸遭遇飞机停航，也请向您的朋友说明“出国中止”制度。

[此致]